证券代码: 832693

证券简称: 东鼎股份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向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借款,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。借款期限不超过 一年,借款年化利率为8%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借款的议案》,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: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(8幢)4楼北侧

注册地址: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(8幢)4楼北侧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)

法定代表人: 冯仁喜

实际控制人: 冯仁喜

注册资本: 11,8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:生产:音频设备、视频显示设备、电子产品;服务: 安防监控系统、音频系统、视频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关联关系: 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,经双方充分协商,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,借款年化利率为8%。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向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

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借款,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。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,借款年化利率为8%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借款是公司在确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 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,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